

证券代码:001312 证券简称:福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0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333,334股,于2026年4月21日上午,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8,263.5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人)已于2026年4月16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6)1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及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监管银行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编号	专户余额(万元)
1	杭州福恩股份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杭州福恩股份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福恩支行)	0799001220000000	0.00
2	杭州福恩股份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杭州福恩股份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福恩支行)	0799001220000000	0.00
3	杭州福恩股份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杭州福恩股份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福恩支行)	0799001220000000	0.00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263.57万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近日,公司会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会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福恩新材料有限公司会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1.甲方: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发行费用及募投支出(2022)82号再生态环保绿色一体化项目一体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时间的募集资金以符合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符合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账户进行实施。甲方应当将产品的具体名称、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不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理财,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偿情况和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方可在授权的期限内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应当依据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利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其他账户“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所需的相关账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授权丙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章是否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对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授权丙方要求陪同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丙3次或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单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限结束后全部。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各方同意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适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理财,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时间的募集资金以符合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符合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账户进行实施。甲方应当将产品的具体名称、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不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理财,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6-024

##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15:00  
2.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北社区光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201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林海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合计为296,412,1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80,0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合计为263,63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8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合计为32,772,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9,999%。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合计为2,772,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8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合计为2,772,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8,000%。  
(三)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6-012

##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城发环境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城发环境”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水泥”)发出的《关于减持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触及1%的公告》,中联水泥于2026年10月10日至2026年4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36%。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联水泥持有公司股份49,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36%,触及减持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情况说明

1. 基本信息	2.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3.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4. 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p>1.1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p> <p>1.2 证券代码:000885</p> <p>1.3 公告编号:2026-012</p>	<p>2.1 减持股份数量: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36%。</p> <p>2.2 减持股份来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p>	<p>3.1 减持股份来源:自有资金。</p>	<p>4.1 减持前持股数量:50,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272%。</p> <p>4.2 减持后持股数量:49,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36%。</p>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偿情况和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方可在授权的期限内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应当依据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利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其他账户“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所需的相关账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授权丙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章是否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对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授权丙方要求陪同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丙3次或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单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限结束后全部。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各方同意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适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各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高环保再生物材料研究院及绿色制造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理财,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时间的募集资金以符合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符合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账户进行实施。甲方应当将产品的具体名称、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不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理财,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偿情况和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方可在授权的期限内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应当依据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利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二募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其他账户“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所需的相关账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授权丙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章是否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对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授权丙方要求陪同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丙3次或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单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限结束后全部。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各方同意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适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各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高环保再生物材料研究院及绿色制造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理财,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时间的募集资金以符合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符合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账户进行实施。甲方应当将产品的具体名称、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不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理财,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偿情况和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方可在授权的期限内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应当依据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利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二募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其他账户“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所需的相关账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授权丙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章是否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对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授权丙方要求陪同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丙3次或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单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限结束后全部。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各方同意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适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各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高环保再生物材料研究院及绿色制造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理财,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时间的募集资金以符合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符合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账户进行实施。甲方应当将产品的具体名称、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不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理财,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偿情况和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方可在授权的期限内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应当依据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利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二募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其他账户“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所需的相关账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授权丙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章是否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对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授权丙方要求陪同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丙3次或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单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限结束后全部。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各方同意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适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各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高环保再生物材料研究院及绿色制造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理财,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时间的募集资金以符合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符合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账户进行实施。甲方应当将产品的具体名称、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不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理财,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偿情况和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方可在授权的期限内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应当依据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利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二募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其他账户“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所需的相关账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授权丙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章是否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对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授权丙方要求陪同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丙3次或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单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限结束后全部。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各方同意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适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各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高环保再生物材料研究院及绿色制造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理财,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时间的募集资金以符合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符合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账户进行实施。甲方应当将产品的具体名称、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不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理财,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6-21

##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也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道268号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开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李凌志先生  
6.会议通知: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12人,代表股份242,664,7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906%。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86,669,7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937%。  
(2) 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410人,代表股份66,994,9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988%。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410人,代表股份66,994,9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988%;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2.公司全体董事、其中董事邵作涛、李凌志、饶伟先生,独立董事董国富、王斐先生均以视频方式参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42,617,4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5%;反对票27,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弃权票1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其中,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其中,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反对票27,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9%;弃权票1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6%。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42,566,8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6%;反对票44,5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票24,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其中,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  
(三)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42,566,8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6%;反对票44,5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票24,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其中,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  
(四)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42,566,8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6%;反对票44,5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票24,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其中,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  
(五)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42,566,8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6%;反对票44,5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票24,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其中,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  
(六)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42,566,8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6%;反对票44,5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票24,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其中,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  
(七)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42,566,8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6%;反对票44,5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票24,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其中,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  
(八)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42,566,8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6%;反对票44,5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票24,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其中,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  
(九)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42,566,8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6%;反对票44,5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票24,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其中,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  
(十)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42,566,8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6%;反对票44,5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票24,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其中,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42,566,8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6%;反对票44,5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票24,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其中,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42,566,8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6%;反对票44,5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票24,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其中,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42,566,8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6%;反对票44,5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票24,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其中,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42,566,8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6%;反对票44,5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票24,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其中,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